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聘用制B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聘用制B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经2023年1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聘用制B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聘用制 B 岗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为做好聘用制 B 岗人员的考核工作，根据《兰州大学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校人〔2021〕49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负责人、业务板块主要实施人为成员的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聘用制 B 岗人员考核工作。

二、考核类别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在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时同期进行；聘期考核以三年为周期，在聘期到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考评、履职尽责考核和服务满意度测评三个方面。德能考评主要考核其政治态度、思想作风、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团队精神等情况，履职尽责考核主要考核其岗位职责履行及工作完成质量等情况，服务满意度测评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其工作的认可程度。

四、考核等次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德能考评结果不合格者，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二）聘期内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者，聘期考核等次方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考核等次由党政联席会最终确定。其中：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 20%左右，聘期考核优秀等次不设比例。

五、工作程序

(一) 材料提交。被考核人员认真、客观填写《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B岗人员年度考核表》，并按要求时间提交。

(二) 德能考评。由学院党委按照德能考评内容组织实施，德能考评不合格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三) 履职尽责考核。根据被考核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岗位职责履行、工作完成质量等实际情况，由考核小组经集体评议后提出考核意见。

(四) 服务满意度测评。全院教职工通过测评系统对被考核人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

(五) 考核结果确定。综合德能考评、履职尽责考核和服务满意度测评等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最终确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和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享受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下一年度不再继续聘用。

2.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享受当年确定的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的80%，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聘用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者，享受当年确定的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下一年度继续聘用。

4.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享受1.2倍当年确定的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下一年度继续聘用。

(二)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聘期是否聘用和基础工资调整的依据。

1. 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下一聘期不再续聘。

2. 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在本人自愿情况下，下一聘期继续聘用；新聘期内，基本工资维持现状，不作调整。

3. 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本人自愿情况下，下一聘期继续聘用；新聘期内，基本工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适度增加。

七、其他

（一）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兰州大学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由院党政联席会商议确定。

（二）本办法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